

## 第十課 救恩的實踐，將身體當作活祭（羅馬書第十二章）

邵陽 03/14/10

預讀：羅：12:1-21 並回答以下問題：

1. 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在日常生活當中如何實踐出來？
2. 保羅在羅馬書12章講的恩賜與哥林多前書12章的恩賜有何不同？你有那些恩賜可以在教會服事的？
3. 什麼樣的愛才是保羅所說的「愛人不可虛假」？

一。對神完全的奉獻

（一）為什麼需要完全的奉獻？

1。 “所以。。。 ”

深哉，神豐富智慧和知識！他的判斷何其難測！他的蹤跡何其難尋！誰知道主的心？誰作過他的謀士呢？誰是先給了他，使他後來償還呢？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，倚靠他，歸於他。願榮耀歸給他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（羅 11：33-36）

- 神豐富智慧和知識
- 神難測的判斷
- 神難尋的蹤跡
- 神高深的謀略 賽 55：8-9
- 神無窮的財富 瑪 3：10
- 神是萬有的本源 西 1：15-17
- 神永遠的榮耀

2。 “神的慈悲”

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（約壹 4：10）

（二）如何奉獻？

1。 “將身體獻上”

加 2：20

分別為聖， “聖潔”

2。 “當作活祭”

撒上 15：22

詩篇 50：7-14， 23

約壹 2：2， 4：10

來 13：9-15

“死” 和 “活”

3。 “不要效法這個世界”

弗 2：2-3

約壹 2：15-17

4。 “心意更新而變化”

加 3：27

弗 4：22-24

林后 5：17

5。 “察驗”

弗 3：18

林前 2：10-11

來 11：6

二。對自己（羅 12：3-4）

三。對肢體（羅 12：5-13）

四。對眾人（羅 12：14-24）

五。活出信心的生活

來 11：6

彼前 4：1-2

啟 22：20

下周預讀：羅馬書第十三，十四章 並回答以下問題：

1. 基督徒為何要順服政府的權柄？如何順服？在什麼情況下可以不順服？聖經新約有何例證？
2. 實行愛心有哪兩方面的步驟？“愛完全了律法”如何解釋？
3. 基督臺前的審判是什麼審判？為何說“凡不出於信心的就是罪”？